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号楼8、13-16楼病房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号楼8、13-16楼病房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内1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号楼12（原定为8层，现更改为12层）、13-16楼病房的修缮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998627.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晓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承包人：南通市恒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1.26

组织机构代码：12320600467540748R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3-59008112

传　　真：0513-590081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虹桥支行

账　　号：891910152010100048 59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0718561835L

地　址：崇川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 3 幢 A 座 6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通光华支行

账　　号：107071010400039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响应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晓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翔。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军；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需遵守物业的施工相关规定。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

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晓蓉；

身份证号：3206021982062115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62017007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20162017007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6）1006406；

联系电话：186169888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3幢A座6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在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支付2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

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如更换 3 次（含 3 次）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 6 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人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勤处理。

3.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保险），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

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　　名：王翔；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665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没收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 1 万-5 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

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过程中的垃圾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实施的，除计取每次事件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 25 号前报送监理和发包人。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收取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

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按照施工图纸中的选材表，且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固定家具需工厂定制，工厂、环保型材料、样式及厂家须发包人、设计认可，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承包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厂家、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含在合同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如有）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工程主要材料均为市场询价，故本工程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3）工程变更；

（4）现场签证；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S= N2* Q1；

（2）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

当 Q1<Q2，S= N2* Q1

当 Q1>Q2，S= 1.15N1*Q1+（N2-1.15N1）* Q2

（3）工程量减少在 15%以上时，

当 Q1> Q2，S=N2*Q1

当 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则 S= N2*Q1

注：审定价 S、标底量 N1、审定量 N2、投标价 Q1、按上述 A 原则组价下浮价 Q2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但若有未实施，则予以扣减。

（4）人工工资不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

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10%）、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在无违约情形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返还。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10%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10%＜核减额≦15%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发包人各承担 50%；核减额＞15%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医院已签署的审计合同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核减额=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3）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

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7.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8.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0.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1.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

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3.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4.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6.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7.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 20%拨付到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3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19.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并保证原有建筑结构、地面、装饰及配套设施的完整及完好，如有破坏或破损，须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2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

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3.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4.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1 号楼 8、13-16 楼病房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4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银娟	董事长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晓蓉	项目经理	/	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托海支行营业厅装修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朱志荣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清之华园二楼装修工程
造价管理	张鑫辉	造价员	/	紫琅创新谷 5 号楼装修项目施工
质量管理	仇健军	质量员	工程师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5 标
材料管理	张陈志	材料员	/	紫琅创新谷 5 号楼装修项目施工
计划管理	钱雨晴	资料员	/	紫琅创新谷 5 号楼装修项目施工
安全管理	马天安	安全员	/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5 标
其他人员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7：

建筑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在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管理目标

1.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4.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5.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8.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0.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11.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1.1.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11.1.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11.1.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11.1.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11.1.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11.2.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11.3.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1.3.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1.3.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11.4.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1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1.5.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11.5.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1.5.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11.5.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6.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1.7.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1.7.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1.7.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11.7.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11.7.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1.7.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11.7.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1.7.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11.7.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11.7.9.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7.10.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12.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消防保卫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该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企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补充条款

七、合同书的份数

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有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约书副本一式两份，有双方各持一份。

八、有效期

施工合同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按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为截止日）同时截止。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银娟

盖章：　　盖章：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同时也不以工程变更或计量支付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我单位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恶意拖欠。

2、解决好农民工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3、我单位承诺在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每笔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 20%的应支付的工程款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我单位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我单位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我单位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我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5、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我单位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承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